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2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235,113,73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28,7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人,出席 4人,董事刘亚非、刘克、谢伟、张学兵、王全洲、陈世敏、江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人,出席 2人,监事张彤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局秘书侯奕明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4,162,236	99,59	950,800
	700	0.40	700

2.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970,148	97,01	950,800
	700	2.97	700

3.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970,148	97,01	950,800
	700	2.97	700

4.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970,148	97,01	950,800
	700	2.97	700

5.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4,162,236	99,59	950,800
	700	0.40	700

6.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4,162,236	99,59	950,800
	700	0.40	7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970,148	97,01	950,800
	700	2.97	7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4,162,236	99,59	950,800
	700	0.40	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55,107,190	98,30	950,800
2	关于《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30,970,148	97,01	950,800
3	关于《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30,970,148	97,01	950,800
4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55,107,190	98,30	950,800
5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55,107,190	98,30	950,800
6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30,753,848	96,34	1,167,1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107,190	98,30	950,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203,192,08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

证券代码:002091 国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3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公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公告编号:2015-31、公告编号:2015-32)。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在2015年9月16日前披

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情况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告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75 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的通知,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实际行动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洪先生、副董事长沈凯菲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洪先生、董事俞明松先生、董事沈林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琴女士、监事会主席严宏斌先生、监事虞炳仁先生、监事沈明义先生、副总经理兼精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柏松先生及核心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方案维护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110 万元;

3、增持方式:在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66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股市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经销商利益的充分结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经销商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工作,公司对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管理方式等听取了员工、经销商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正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和经销商持股计划的落实推进。本次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含员工、经销商自筹和融资)不超过1亿元,预计在1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持股计划草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

法律法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德尔家居股票。

二、公司将持续严格执行自愿限售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5年6月26日起锁满1年,即自追加限售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6日。

三、公司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四、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沟通,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1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维护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巨幅异常波动,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5%,投资者信心持续受挫,上市公司价值大幅缩水,值此非常时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方案维护股价稳定:

1、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2、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200万股本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4、公司将积极探索研究员持股和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条件成熟时推出;

5、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6、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公司坚信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企业正能量。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焦集团”)发送的《关于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黑猫股份股票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影响上市公司改革及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股东利益,景焦集团承诺: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持有的黑猫股份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升黑猫股份业绩,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景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64,645,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9%。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2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针对近期股市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7月4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发出了《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公开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宁波华翔股票。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考虑采取回购方式,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能力,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交流与互动,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我们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看好宁波华翔的发展,我们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2015-033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铝业”,“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源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章源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增持章源铝业股份;

二、从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章源铝业股份;

三、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51,775,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3%。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安A 公告编号:2015-02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对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专注经营,以股东利益为重。

公司董事长周明轩先生(代表董监高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20个交易日内(法律法规禁止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时间除外),增持

公司股份 150,000 股。

二、增持方式
公司董事长周明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同上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关注增持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5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银亿控股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对外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 568,024,118 股股份(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 250,000,000 股股份,目前正在办理过户过程中),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13%。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亿控股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决定对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580 万股(按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900,000 万元及扣除现金分红的发行底价 11.31 元/股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华发集团将按照不超过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40.00%,但不低于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24.87%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2,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广州荔湾区“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项目	233,963,000	72,900,000
2	广州白云区董家庄商住及拆迁安置项目	200,745,000	59,900,000
3	珠海华发水湾花园项目	348,960,000	130,600,000
4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98,505,38	33,700,000
5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毓珠三项目	160,126,000	125,800,000
6	烟台华发·九龙湾中心·毓珠三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	总计	1,102,299,38	482,9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局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2日和2015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根据公司20